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扶貧小組委員會

關愛基金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關愛基金（下稱「基金」）的工作進度，並請委員提供意見。

背景

2. 基金是於 2011 年初根據《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條例》（第 1044 章）而成立的信託基金，信託人是民政事務局局長法團。基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為經濟上有困難的市民提供援助，特別是那些未被納入社會安全網，或身處安全網卻又有一些特殊需要未能受到照顧的人。此外，基金也可發揮先導和識別作用，協助政府研究有哪些措施可考慮納入政府常規的資助及服務。

3. 基金於 2013 年起納入重設的扶貧委員會的工作範圍¹。由政務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扶貧委員會下設基金專責小組，負責就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投資、財務和行政運作等）、擬定援助項目、統籌和監察項目的推行及檢討項目的成效等方面，向扶貧委員會作出建議。基金專責小組亦與扶貧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專責小組緊密聯繫和互相支援，以構思項目計劃，為弱勢社群提供援助。

¹ 扶貧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重組架構。為有效同步處理不同的議題，第二屆委員會成立四個專責小組，就特定範疇作出深入的研究和討論，即關愛基金專責小組、社會創新及企業發展基金專責小組、特別需要社群專責小組及青年教育、就業和培訓專責小組。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於 2011 年 5 月批准向基金注資 50 億元，並於同年 7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²。財委會亦於 2013 年 6 月批准向基金額外注資 150 億元，以加大力度推動扶貧工作。

工作進度

援助項目

5. 自成立以來，基金就醫療、教育、房屋、福利和民政範疇，先後推出了 30 個援助項目，惠及多個不同群組，包括兒童、長者、殘疾人士、病人、新來港人士和少數族裔等，識別未能受惠於現有社會安全網或政府短期紓困措施的群組以提供支援，總承擔額超過 54 億 5,900 萬元。截至今年 6 月底，各項目已惠及超過 97 萬人次³，而基金已向各執行機構支付約 27 億 6,200 萬元的款額⁴。項目的最新進展見附件。

6. 基金亦發揮其先導作用，協助政府考慮將確定有效的措施納入恆常資助之內。自 2011 年成立至今，以下 10 個先導項目已被納入恆常資助內：

- (1) 「資助未能受惠於撒瑪利亞基金但有經濟困難的醫院管理局病人使用撒瑪利亞基金涵蓋的藥物」項目；
- (2) 「資助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報考語文考試」項目；

²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11 年 7 月 18 日通過向基金額外注資 15 億元以推行計劃，並同意基金把該部分注資與基金原有的資金分開處理。計劃完成後如有未用款額，基金會將全部餘款(連同利息)退還政府。至今，基金已將 3 億 100 萬元退還政府。

³ 新來港人士津貼計劃則惠及接近 20 萬人。

⁴ 包括援助受惠人士的津貼額及執行機構的人手和行政開支。

- (3) 「為非在學少數族裔及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提供語文課程津貼」項目；
- (4) 「為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的租者置其屋住戶提供津貼」項目；
- (5)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項目；
- (6)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項目；
- (7) 「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項目；
- (8) 「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
- (9)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項目；及
- (10) 「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項目。

另外，政府會於2015／16學年將「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項目恆常化。這批獲政府恆常化的項目涉及每年約7億2,000萬元經常開支。

7. 自去年12月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工作進度以來，基金開展／再次推出以下四個援助項目：

- (1) 「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額津貼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項目：在2015／16學年為受惠於「學校書簿津貼計劃」

下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讓「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在推行前，及早加強支援低收入家庭的學生。每名學生可獲3,600元特別津貼。項目的總撥款約為5億元，預計可惠及超過13萬名中、小學生。這項津貼可於今年7月底／8月初開始發放。

- (2)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項目：在2015／16學年為收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有較高比例的有經濟需要學生的普通學校提供現金津貼，讓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統籌校內有關特殊教育需要的支援，及加強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效能。項目為期3年，總撥款約為2億元，預計可惠及約120所學校共約9 00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3)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項目：在2015／16學年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以加強對清貧並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專上學生的支援。每名受惠學生每年最多可獲8,000元額外助學金。項目為期3年，總撥款約為1,200萬元，預計每年可惠及約540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4) 再次推出「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項目：向沒有住在公屋、沒有領取綜援的低收入住戶（即俗稱N無人士），提供一筆過津貼，以紓緩他們的經濟壓力。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4,000元；2人住戶為8,000元；3人住戶為11,000元；4人或以上住戶為13,000元。項目的總撥款約為6億1,095萬元，預計惠及約68 100個住戶（約164 880人）。項目於2015年1月分起階段接受申請。扶貧委員會原則上同意於明年1月第三次推出項目（下稱「三推項目」），基金專責小組剛於今年7月

的會議討論三推項目的具體安排，稍後會將建議提交扶貧委員會考慮。

8. 另外，透過持續檢視現有項目的安排，基金亦適時研究應否修訂或延續個別項目，令援助更到位。就此，扶貧委員會通過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第五個年度(即2015年8月至2016年7月)的撥款和新藥物名單，包括把一種治療腎癌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帕唑帕尼）納入首階段計劃的資助範圍；以及通過最後一次將「課餘託管試驗計劃」延續至2015/16學年。此外，為了讓更多經濟上有困難但沒有申領綜緩的長者受惠於「長者牙科服務資助」項目（下稱「項目」），該項目快將以循序漸進的方式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首階段涵蓋80歲或以上長者（涉及約13萬名長者）。基金會因應擴展項目的推行進度及整體情況，考慮逐步擴展至其他年齡組別。

財務狀況

9. 基金已合共把150億元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⁵(下稱「金管局」)，以賺取與香港外匯基金表現掛鈎的投資回報。基金的其餘資金則存放於港幣定期存款，以滾存利息及應付援助項目和其他流動資金的需要。

10. 截至今年6月底，基金的結餘約有207億500萬元，主要包括存放於金管局的165億1,200萬元（當中包括投資回報約15億1,200萬元），以及銀行存款約41億9,100萬元。

諮詢和監察

11. 至於諮詢工作方面，基金除於今年2月舉辦了兩場公眾諮詢會外，亦會繼續就特定議題舉行聚焦小組會議和諮詢會，收集公眾和持份者就擬訂新援助項目及基金工作的意見，以推出更多適切的援助項目。基金一直歡迎公眾／持份者透過各個渠道（包括基金網頁、來函、傳真、電郵或電話熱線等）

⁵ 即於2011年6月存放50億元及於2013年7月存放100億元。

提出任何意見或建議。我們會將這些意見和建議傳閱予基金專責小組參考。

12. 扶貧委員會和轄下基金專責小組會繼續監察推行各援助項目的情況。而受委託推行項目的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亦會向基金專責小組定期提交進度及財務報告，以檢討項目。在推出全新並具先導作用和估計撥款會超過1億元的項目前，政府會諮詢本委員會或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而我們將繼續定期每半年向本委員會匯報基金的財務狀況和項目的推行進度，並提供項目的檢討報告，以及將資料上載基金的網頁，方便公眾查閱。

徵詢意見

13. 請委員備悉文件，並提供意見。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五年七月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A) 現正推行／即將推行的援助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資助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病人使用尚未納入撒瑪利亞基金安全網但迅速累積醫學實證及相對效益略高的特定自費癌症藥物類別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	2011 年 8 月 (現時撥款為期 5 年)	54,159 ¹	● 經濟審查準則採用撒瑪利亞基金藥物資助申請的機制和同一個累進計算表。	4 458 人次 ²	約 33,502 ³	項目推行初期涵蓋 6 種特定自費癌症藥物，其後，於 2013 年 8 月起增至 9 種，並將於第 5 個運作年度（即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增至 10 種。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

¹ 包括本項目及下文項目(B)(1)所涉的行政和審計費用。

²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批核的申請個案。

³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批核的藥物資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藥物療程的藥物費用)						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就首兩個運作年度(即 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批出的個案，所有受惠病人已完成療程。
(2) 為 60 歲以下沒有領取綜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而需要經常護理並居於社區的嚴重殘疾人士提供津貼 (津貼額按申請人的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 2,000	2011 年 9 月 (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 2013 年 11 月及 2014 年 11 月延續推行)	17,93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 2014 年 7 月 31 日年齡在 60 歲以下，並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6 959 人次	約 13,272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扶貧委員會於 2014 年 11 月通過再次延續推行項目，提供不多於 12 個月的津貼。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元)，四分之三津貼額(每月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000 元))						
(3) 為租住私人樓宇而租金高於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首次推行項目：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1,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2,000 元) (第二次推行項目：1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	項目於 2011 年 10 月首次推行 項目於 2013 年 9 月第二次推行	3,367.1 5,378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 於 2013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22 605 戶 17 771 戶	3,208.5 約 5,130	首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2 年完成。 第二次推行項目已於 2014 年 9 月完成。 已於 2014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第三次推出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第三次推行項目：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000 元；2 人或以上住戶為 4,000 元)	項目於 2014 年 9 月第三次推行	4,927	●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租住私人樓宇而所付實際租金高於租金津貼最高金額的綜援住戶。	14 991 戶	約 4,458	項目的津貼由 2014 年 11 月底開始發放。大部分符合資格的住戶已獲發放津貼。 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7 月的會議上，已考慮第三次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及支持第四次推出項目的具體建議，相關文件稍後將提交扶貧委員會考慮。
(4) 為因屋宇署執法行動而須遷出工廠大廈劏房的合資格住戶提供搬遷津	2011 年 12 月	443	● 通過綜援、學生資助計劃、醫管局醫療費用減免機制或鼓勵就業交通津貼	141 戶 (205 人)	約 39	屋宇署已巡查 98 棟目標工業樓宇，暫時發現其中 13 棟有違規作住宅用途的劏房個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2,500 元；2 至 3 人住戶為 5,500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7,100 元)			<p>計劃的家庭／住戶經濟審查；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 人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或 2 人或以上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p>案。署方已針對該些個案採取執法行動，其中 6 棟大廈的執法行動已全部完成。屋宇署會繼續跟進其他工廠大廈的執法工作。</p> <p>正籌備成效檢討工作，日後將向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匯報進展。</p>
(5) 課餘託管試驗計劃 (每個獲資助項目的上限為 50 萬元)	2012 年 9 月 (項目為期 4 個學年)	14,9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綜援或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學生資助處（學資處）「全額津貼」的小一至 	30 207 人次	約 9,661	已於 2015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建議最後一年延續計劃至 2015/16 學年，並獲委員會通過。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中三學生(於 2013/14 學年擴闊至涵蓋領取「半額津貼」的小一至中三學生)；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的學校或非政府機構有酌情權，讓未能符合以上資格的其他有需要學生參與計劃，但數目不可超過受惠學生總數的 25%。 			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7 月的會議上，已備悉相關評審結果。在 2015/16 學年的試驗計劃下，共有 92 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參與計劃。
(6) 長者牙科服務 資助	2012 年 9 月	81,711 ⁴ (包括擴展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齡 60 歲或以上； 	1 312 人	約 958	已於 2013 年 9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

⁴ 項目的原來撥款一億元。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項目的剩餘撥款與擴展項目的撥款合併使用。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參照綜援計劃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的水平，每名受助人的牙科診療資助上限為 13,950 元 (包括 9,335 元為鑲活動假牙診療費用，4,555 元為提供與鑲活動假牙有關的其他診療服務費用，以及 60 元為登記及檢查費)，另加給予轉介個案的非政府機構的 50 元轉介費，以及在項目下為使用家居照顧服務/家務助理服務的長者群組按時數 70 元計算的陪診費(如適用))		目首 3 年(即 2015 年至 2018 年)所需的撥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領取綜援；及 ● 在申請項目時已接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或「改善家居及社區照顧服務」或「家務助理服務」的第一級別或第二級別收費的服務使用者。 			<p>報項目的中期成效檢討結果。</p> <p>已有 1 553 名合資格長者獲轉介接受項目的牙科診療服務。</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4 年 12 月 12 日的會議上，同意通過循序漸進的方式，把項目分階段擴展至領取「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擴展項目)；首階段涵蓋 80 歲或以上長者，並因應推行進度及整體情況，考慮</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逐步擴展至其 他年齡組別。按 現時的工作進 度，擴展項目快將 推出。
(7) 為舊樓業主立 案法團提供津 貼 (合資格的法團以實 報實銷的形式，就相 關開支項目領取總 額上限 20,000 元的 津貼)	2012 年 10 月 (項目為 期 3 年)	6,7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樓齡 30 年或以 上已成立法團 的住宅大廈或 綜合用途大 廈；及 ● 大廈內的住宅 單位的平均應 課差餉租值，市 區樓宇不高於 120,000 元及新 界樓宇不高於 92,000 元。 	1 518 個法團	約 1,028	<p>在約 4 500 個合資 格法團中，已有約 2 924 個表示有意 申請。</p> <p>已於 2014 年 12 月 向扶貧委員會匯 報項目的中期成 效檢討結果。</p> <p>稍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終期成效 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8) 為特殊學校清貧學生提供額外交通津貼 (額外交通津貼額為現時合資格學生在學資處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下所領取的津貼金額的 50%)	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 期 2 個學年)	364	● 領取學資處「全額」及「半額」車船津貼的小一至中六的特殊學校清貧學生，包括肢體傷殘、視障、聽障、輕、中度及嚴重智障的學生。	3 462 人	約 335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已成功申領學生車船津貼的特殊學校中、小學生共 3 462 人，全部學生均已獲發額外交通津貼。 已於 2015 年 5 月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和於 2015/16 學年將項目恆常化的安排。
(9) 非公屋、非綜援的低收入住戶一次過生活津貼	項目於 2013 年 12 月首次推行	63,833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工業大廈／商業大廈；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	52 147 戶 (126 266 人)	約 38,490	已於 2014 年 8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再次推出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首次推行項目： 1 人住戶的津貼額 為 3,500 元；2 人住 戶為 7,000 元；3 人 或以上住戶為 10,000 元)			<p>轄下的「單身人 士宿舍計劃」宿 位；或居住於臨 時房屋；或是無 家者；或居住於 船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戶入息和租 金不超過指定 限額； ● 沒有領取綜 援；及 ● 在香港沒有擁 有物業。 			
(再次推行項目： 1 人住戶的津貼額 為 4,000 元；2 人住 戶為 8,000 元；3 人 住戶為 11,000 元；4 人或以上住戶為 13,000 元)	項目於 2015 年 1 月再次 推行	61,095		34 982 戶 (69 766 人)	約 26,405	<p>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秘書處接獲 約 37 100 個舊申 請住戶確認符合 資格的回覆，以及 17 100 個住戶的 新申請。</p> <p>扶貧委員會於 2015 年 3 月的會 議上，原則上同意 於 2016 年 1 月第 三次推出項目。專 責小組於 2015 年</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7 月的會議上，已考慮再次推行項目的成效檢討報告及支持第三次推出項目的具體建議，相關文件稍後將提交扶貧委員會考慮。
(10)進一步鼓勵「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綜援受助人就業的獎勵計劃	2014 年 4 月 (項目為期 3 年)	22,662	● 「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下的綜援受助人。	2 050 ⁵ 人	約 673	專責小組成立的工作小組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舉行第三次會議，跟進推行計劃的進展及相關成效檢討。

⁵ 這是從「自力更生綜合就業援助計劃」中隨機抽樣選取的個案，而又同意參與計劃的綜援受助人數，亦是獎勵計劃的目標受惠人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12 名參加者由於已就業而其入息相等於/超出綜援認可需要，因而離開綜援網，社署亦已向他們發放累計獎勵金。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1)為低收入家庭 護老者提供生 活津貼試驗計 劃 (符合資格的護老者 每月可獲發 2,000 元 津貼；如同時照顧超 過一名長者，則每月 可獲發最多 4,000 元 津貼。)	2014 年 6 月 (試驗計 劃為期 2 年)	12,600	合資格的護老者 須符合下列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受照顧的長者 須居於香港及 經社署安老服 務統一評估機 制評估為身體 機能中度或嚴 重缺損，並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正在 中央輪候冊輪 候資助長期護 理服務； ● 提出申請時及 在領取津貼期 間，受照顧的長 者須沒有使用 任何院舍照顧 	1 972 人	約 3,554	社署已核准了 33 間營辦長者地區 中心及／或長者 鄰舍中心的非政 府機構為認可服 務機構 ⁶ ，以提供護 老者支援服務。 日後將向專責小 組匯報成效檢討 結果。

⁶ 合共 125 間遍佈全港各區的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須有能力承擔照顧的責任並為受照顧長者每月提供不少於 80 小時的照顧時數(如照顧超過一名長者，而該長者須於試驗計劃推行當日或之前正在中央輪候冊輪候資助長期護理服務，則須每月提供合共不少於 120 小時的照顧時數)； ● 為本港居民，並與受照顧長者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沒有任何形式的僱傭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領取綜援或長者生活津貼；及 ● 住戶每月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12)為清貧大學生提供「院校宿舍津貼」	2014/15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	13,7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讀全日制公帑資助或自資經本地評審的學士學位課程學生； ● 符合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 	5 174 人次	約 1,609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p>助計劃」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宿在其就讀院校所提供的學生宿舍；及 ● 經就讀院校核實於學期內居住宿舍。 			
(13)增加「專上學生資助計劃」下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4/15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	15,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修讀全日制經本地評審自資副學位或學士學位課程的學生；及 ● 符合申請「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 	22 839 人次	約 3,594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產審查的學生。			
(14) 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實施前為「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獲全額津貼的學生提供一次過特別津貼 (向每名合資格的中、小學生發放3,600元的一筆過津貼)	2015年 7月底／ 8月初 (項目為 一次過 特別津 貼)	50,120	● 領取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的中、小學生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不適用 (註：由於項目只為在推出「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前及早向基層家庭在學子女提供一次過的援助，而勞工及福利局正為實施有關計劃進行籌備工作，故扶貧委員會在2015年3月的會議上，同意毋須就項目進行成效檢討。)
(15) 向普通學校撥款以安排特殊教育需要統籌	2015/16 學年 (項目為	19,684	於 2014/15 學年同時符合下列兩項準則的公營普通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項目尚未開始 推行	教育局已發信邀請符合資格的學校參與試驗項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主任 (向每所符合資格的中學及小學分別提供約 52 萬元及約 45 萬元的津貼，以及聘請專家為統籌主任提供培訓課程，支出約 143 萬元)	期 3 個 學年)		<p>中、小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經濟需要的學生人數佔全校學生人數 55% 或以上(包括領取綜援、學生資助計劃全額資助及半額資助)；及 ● 有 50 名或以上在「三層支援模式」下屬第二層或第三層支援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p>目；並已於 2015 年 5 月 15 日為有關學校安排項目簡介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54 所小學及 55 所中學參加試驗項目。專責小組於 2015 年 7 月的會議上，已考慮並支持項目的額外撥款建議，相關建議將提交扶貧委員會考慮。</p> <p>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p>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6) 增加就讀專上課程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習開支助學金 (每名合資格的學生每年最高可獲 8,000 元額外學習開支助學金)	2015/16 學年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	1,24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符合申請「資助專上課程學生資助計劃」或「專上學生資助計劃」資格並通過學資處入息及資產審查的學生；及 ● 已獲確認有至少一項的特殊教育需要，包括特殊學習困難、智障、自閉症、專注力不足/過度活躍症、肢體傷殘、視覺障礙、聽力障礙及言語障礙。 	項目尚未開始推行	項目尚未開始推行	日後將向專責小組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B) 已恆常化／已完成的援助項目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 資助未能受惠 於撒瑪利亞基 金但有經濟困 難的醫管局病 人使用撒瑪利 亞基金涵蓋的 藥物 (資助受惠病人有關 藥物療程的藥物費 用)	2012 年 1 月	427.8	● 採用撒瑪利亞 基金藥物資助 申請的經濟審 查機制，但採用 低於撒瑪利亞 基金的病人藥 費分擔比率，即 病人分擔比率 最高為 20%。	280 人次 ⁷	427.8 ⁸	已於 2012 年 5 月 向前關愛基金督 導委員會匯報成 效檢討結果。項目 已於 2012 年 9 月 1 日納入撒瑪利亞 基金的恆常機制 內。
(2) 資助非在學少 數族裔及內地	2011 年 9 月	50.2	● 通過綜援、學生 資助計劃或醫	428 人	45.2	已於 2013 年 7 月 向扶貧委員會匯

⁷ 項目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停止運作，這是受惠者統計的實際數據(已因應於 2014 年 9 月的一宗退款個案而調整受惠者數目)。

⁸ 項目於 2012 年 8 月 31 日停止運作，這是項目的實際支出(已因應於 2014 年 9 月收回約 1.5 萬元退款而調整援助金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新來港定居人 士報考有關語 文的國際公開 考試 (以實報實銷方式向 受惠人士發還有關 考試費用)	(項目為 期 2 年)		<p>管局醫療費用 減免機制的家庭／住戶經濟 審查；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戶入息低於 全港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75%。 			報成效檢討結 果。項目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納入 民政事務總署的 恆常支援服務。
(3) 為非在學少數 族裔及內地新 來港定居人士 提供語文課程 津貼 (就入讀僱員再培訓 局的專設語文課程 提供 350 元至 700 元的津貼)	2012 年 3 月	12.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過綜援、學生 資助計劃或醫 管局醫療費用 減免機制的家庭／住戶經濟 審查；或 ● 住戶入息低於 全港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的 75%。 	171 人	6.1	已於 2013 年 7 月 向扶貧委員會匯 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已於 2013 年 9 月 26 日納入民 政事務總署的恆 常支援服務。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4) 為參加租者置其屋計劃達 5 年或以上而不合資格領取綜援計劃下租金津貼的綜援住戶提供津貼 (津貼額為每戶 2,000 元)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一次過津貼)	173	● 於 2011 年 7 月 1 日為符合有關資格的綜援住戶。	825 戶	165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有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項目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5) 為租住私人樓宇的低收入長者提供津貼 (1 人長者戶的津貼額為 4,000 元；2 人長者戶為 8,000 元；3 人或以上長者戶為 12,000 元)	2012 年 7 月 (項目為一次過津貼，申請期於 2013 年 1 月 31 日結束)	1,124	● 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長者戶； ● 沒有領取綜援；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2 093 戶 (2 595 人)	約 1,038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6) 為居住環境惡劣的低收入人士提供津貼 (1 人住戶的津貼額為 3,000 元；2 人住戶為 6,000 元；3 人或以上住戶為 8,000 元)	2012 年 10 月 (項目為 一次過 津貼，申 請期於 2013 年 4 月 8 日 結束)	15,54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月租形式租住私人樓宇內的房間／小室、閣仔或床位；或租住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單身人士宿舍計劃」宿位；或居住於臨時房屋；或是無家者； ● 住戶入息和租金不超過指定限額； ● 沒有領取綜援；及 ● 在香港沒有擁有物業。 	25 764 戶 (59 010 人)	約 15,018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7) 設立校本基金 (境外學習活動)，資助清貧中、小學生參加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 (每名受惠學生獲資助參與境外學習活動及代表香港到境外參加比賽的金額各不超過 3,000 元)	2011 年 7 月 (項目為期 3 年)	19,14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學資處「全額津貼」或「半額津貼」的學生； ● 領取綜援的學生；或 ● 符合學校自訂經濟困難審定條件的學生。 	74 115 人	約 18,588	已於 2014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委員會通過項目在 2013-14 年度完成後暫停，學校可循「優質教育基金」機制申請撥款進行境外學習活動。
(8) 為低收入家庭的全日制小學生提供在校午膳津貼	2011 年 9 月 (項目為期 3 個學年)	43,4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讀全日制小學並獲學資處「全額津貼」，以及由其就讀學校安排午膳 	178 076 人次 ⁹	約 43,021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前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督導委員會支持教育

⁹ 包括 2011/12 學年、2012/13 學年及 2013/14 學年的受惠學生人數，分別為 56 387 名、60 386 名及 61 303 名。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津貼水平訂於各午膳供應商實際收取的費用，而津貼是透過學校直接發給午膳供應商)			的學生。			局將項目恆常化。項目已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9) 加強學生資助計劃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的定額津貼 (按不同情況獲 1,000 元或 500 元的額外津貼)	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期 1 個學年)	26,31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領取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下「全額津貼」及「半額津貼」的每名中、小學生(可分別額外獲 1,000 元及 500 元的津貼)；及 ● 領取綜援的每名中、小學生(可額外獲發 1,000 元的津貼)。 	312 355 人 (包括 235 284 名符合學資處「學校書簿津貼計劃」申領資格的學生和 77 071 名領取綜援的學生)	約 26,307 (包括約 1 億 8,606 萬元由學資處發放及約 7,701 萬元由社署發放)	已於 2014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項目已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0)加強對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課程的清貧學生的資助 (包括「學費發還計劃」及「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2013 年 10 月 (項目為期 1 個學年)	5,0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費發還計劃」的受惠對象為就讀副學位以下程度合資格課程的學生； ●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的受惠對象為修讀合資格課程的學習年期為一年或以上的學生，金額與中、小學生在 2013/14 學年經加強後的定額津貼額看齊(即「全額」及「半額」津貼學生分別獲 2,094 元及 1,047 元)。 	學費發還計劃: 2 779 人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4 524 人 (包括 2 819 名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1 705 名毅進文憑學生)	學費發還計劃: 約 4,304 學習開支定額津貼: 約 758 (包括發放 465 萬元予職業訓練局學生及 293 萬元予毅進文憑學生)	已於 2014 年 6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項目已於 2014 年 9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11)為正在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低收入家庭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2,615 元)	2011 年 12 月 (分別於 2012 年 11 月、 2013 年 7 月及 2014 年 2 月延續 推行)	6,28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 2014 年 1 月 31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2 840 人	約 5,990	已於 2012 年 5 月向有關愛基金督導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項目已於 2014 年 10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12)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的特別津貼 (津貼水平按家庭每月入息及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分為全額(每月 2,500 元	2013 年 1 月 (分別於 2013 年 9 月及 2014 年 5 月延續 推行)	79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租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相關的資助，並正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 	260 人	約 754	已於 2014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項目已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或 2,000 元)，四分之三津貼額(每月 1,875 元或 1,500 元)或半額(每月 1,250 元或 1,000 元))			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			
(13)為嚴重肢體傷殘人士提供購買與輔助呼吸醫療儀器相關的醫療消耗品的特別津貼 (津貼額按家庭每月入息分為全額(每月最多 2,000 元)，四分之三津貼額(每月最多 1,500 元)或半額(每月最多 1,000 元))	2013 年 9 月 (於 2014 年 5 月延續推行)	20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需要使用輔助呼吸醫療儀器而沒有獲得購買相關醫療消耗品的資助，並正在社區居住及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高額傷殘津貼；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50%， 	175 人	約 197	已於 2014 年 3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項目已於 2014 年 11 月 1 日納入政府恆常資助內。

項目 (資助金額)	開始 推行 日期	撥款 (萬元)	主要受惠資格	受惠者統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已發放津貼／ 援助金額 (萬元)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項目進度及 成效檢討
			以及家庭每年可動用的財務資源不超過 18 萬元。			
(14)為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而年滿 65 歲或以上的低收入長者提供家居清潔及陪診服務津貼 (津貼額為每月不多於 560 元)	2011 年 10 月 (於 2012 年 12 月 延續 推行)	1,52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年滿 65 歲或以上、居於社區、並在 2012 年 10 月 31 日或以前已申請並正輪候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及 ● 住戶入息不多於全港相關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75%。 	1 341 人	約 1,020	已於 2013 年 5 月向扶貧委員會匯報成效檢討結果。項目已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結。